

法案委員會察悉，可透過定額罰款制度處理的事宜將在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中指明。該等規則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處理。法案委員會認為內務委員會如成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有關規則，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商議時考慮有關不誠實意圖的問題。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申請人若符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條件，律師會可以發出執業證書。迄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沒有就簽發執業證書事宜訂明任何條件。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會製造了一些漏洞，讓律師有機可乘。條例草案第 105 條旨在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及就執業證書訂定附加條件的訂立規則權力轉授律師會理事會。行使此項訂立規則的權力，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擬議的權力轉授。

在考慮這項建議時，法案委員會贊同，確有迫切需要實施上述修訂建議，使律師會可對律師的執業施加限制，以便為公眾利益提供更大的保障。

最後，我想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其他分部，並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技術性修訂並無異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在政府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情況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 2001 年 6 月向本會提交《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正如我當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某些不合時宜、有欠一致或不符常規的條文，對各條例中“不予豁免”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及對各條例進行較為輕微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仔細研究了各條涵蓋不同法律範疇，涉及多方面問題的條文。我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和法案委員會委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衷心致謝，感謝他們辛勤工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由於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會在今午稍後時間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扼述其中幾項較重要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多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已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列明。現建議有關按簡易程序處理對律師的某些投訴的條文應延期生效，以便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有足夠時間制定有關規則。

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案會作出這方面的規定，並糾正有關條例草案第 7 條生效日期的錯誤。

婚內強姦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內有關婚內強姦的條文。根據 1991 年英國上議院對 *Regina v R* 一案的判決，案情若顯示妻子不同意性交，則丈夫可能觸犯了強姦妻子的罪行。雖然強姦罪必須涉及“非法性交”，而該詞語本來並不涵蓋夫妻性交，但法官仍作出這個判決。

條例草案就法例訂明的強姦罪提出的修訂，旨在說明夫妻性交並不排除在這項罪行之外，藉此消除對這方面可能存有的疑問。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另一些性罪行，訂明該等罪行同樣適用於夫妻性交的情況，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等修訂表示有所疑慮。

經詳細討論和磋商後，法案委員會建議，依循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並認為擬闡釋的法律範圍，應限於強姦罪和被控強姦罪的人可能會被判觸犯的另外 3 項罪行。政府同意這項建議。因此，我會以免生疑問為理由，提出修正案，表明就第 118、119、120 和 121 條（即該 4 項有關罪行）而言，“非法性交”一詞並不排除夫妻性交的情況。原有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會被修訂，而第 12 至 17 條則會被刪除。

雖然擬闡釋的法律範圍只限於這 4 項罪行，但我亦要申明，此舉並非旨在防止或限制把 *Regina v R* 一案中確立的原則應用於其他性罪行。我們也無意令《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對婦女提供的保障，因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削弱。

對性罪行的檢討

法案委員會贊成依循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但另一方面亦強調，其他問題須在稍後階段解決。法案委員會並要求即時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訂明的性罪行。政府明白，為了保障婦女，如發現有關性罪行的某一法律範疇或條文有不足之處，便有需要修訂和更新有關法律。為消除法案委員會對這方面的疑慮，我想談一談政府已着手進行的幾項工作。

第一項工作，是有關某人因向配偶干犯罪行而被檢控時所適用的證據規則。根據現行規則，在某類情況下，配偶的證據未必能夠在法庭上提供，這樣一來，夫妻間的暴力行為便可能不受制裁。改革這個法律範疇的條例草案，即《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今年 5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處理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被強迫作證問題。我懇請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第二項工作關乎持續性侵犯兒童的行為。受到性侵犯的兒童未必能夠準確憶述一些詳細資料，例如受侵犯的次數、每次受侵犯的日期和每次作出的行為，結果令當局難以就犯罪者所干犯的全部罪行提出檢控。有鑒於此，律政司現正考慮可能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一項修訂，以便就這類行為訂立特定的罪行。

第三項工作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旨在禁制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以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犯。該條例草案已在今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除了進行上述 3 項改革工作外，政府也在 2001 年 10 月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目的是探討香港的暴力問題（特別針對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研究處理問題的現行程序和指引，以及提出改善措施。

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並由非政府機構和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包括保安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法律援助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教育署和律政司的代表擔任成員。這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

由此可見，政府已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在有需要時會對性罪行作出修訂，並確保可充分保護婦女免遭性侵犯。我們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有需要，亦會檢討有關性罪行的其他法律範疇。

退還按金

關於本條例草案，我要談一談，准許法院可在案中為秉持公正所需，而着令有關人士退還物業交易按金的建議。雖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也享有類似權力，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法院在香港物業市場當前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某些買家可能會使這項權力受到濫用，引致情況無法明確；另一些委員則屬意讓法院只在有限和特定的情況下，才行使這項權力。

由於政府不可能在僅餘的時間內，擬訂會為委員接納的修正案，因此決定刪除條例草案第 VII 部，把這項建議暫時撤回。不過，律政司會繼續研究可否賦予法院更有限度的酌情決定權，以便法院可着令有關人士退還按金。

“不予豁免”條文

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對多條條例內列明某個團體並非官方僱員或代理人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政府”取代“官方”的提述。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另一項同類條文，即《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的其中一項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

律師紀律審裁團

條例草案第 108 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一項新的紀律程序，採用簡易方式處理對律師的某些投訴。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獲賦予權力，可向違反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內的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並承認法律責任的律師，施加定額罰款。

條例草案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研究有關事件是否適宜以這種方式處理時，可考慮某些指明事宜。我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亦可把另一項事宜列入考慮之列，即所指稱的律師違例事件是否涉及不誠實的意圖。我們同意，如有不誠實的意圖，可能意味所指稱的違例事件不適宜以簡易方式處理。

其他事宜

此外，我還會就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3、8 及 11 項提出修正案，使主要官員問責制所引起的職銜修改具有效力。其他輕微和技術性的事宜，會在商定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一併處理。

總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